

淮南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淮南市环保局 淮南市财政局

淮环函〔2018〕249号

签发人：束学参
黄仕兴

淮南市环保局、淮南市财政局 关于通报2018年8月地表水断面 生态补偿金的函

各县区政府：

按照《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淮府办秘〔2018〕97号）要求，现将2018年8月份各县区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结果通报如下：

2018年8月份，全市14个地表水生态补偿断面中，赔付因子出现过超标的断面2个，产生污染赔付金合计500万元，分别是焦岗湖断面100万元（省考核扣款）、高塘湖断面400万元（市级考核扣款）；市内水质出现过提升的断面0个，产生生态补偿金合计0万元。各县区合计金额见附件1，相关断面具体补偿赔付情况见附件2。

市财政按年对各县区污染赔付金和生态补偿金进行清算。各县区政府对通报结果有异议的，请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市环保局提出复核申请。

附件 1: 2018 年 8 月份各县区生态补偿金额表

附件 2: 2018 年 8 月份各县区支付污染赔付和生态补偿金额
详表



2018 年 10 月 17 日

抄报: 市委、市政府。

抄送: 市水利局、各县区环保局、财政局。

淮南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17 日印发

附件 1:

2018 年 8 月份各县区生态补偿金额

县区	扣缴金额	获得金额	补偿金收入(负数为支出)
寿县	0	0	0
凤台县	0	0	0
大通区	240	0	-240
田家庵区	0	0	0
谢家集区	0	0	0
八公山区	0	0	0
潘集区	0	0	0
毛集实验区	100	0	-100
经济开发区	80	0	-80
高新区	80	0	-80
总计	500		-500

附件 2:

2018 年 8 月份相关县区污染赔付和生态补偿金额详表

序号	县区	断面名称	本年水质目标	8 月份水质类别	超标因子及倍数	支付污染赔付(万元)	支付生态补偿金(万元)
1	大通区	高塘湖	Ⅲ类	劣Ⅴ类	高锰酸盐(0.53倍) 总磷(4.2倍)	240(市考核扣款)	
2	高新区	高塘湖	Ⅲ类	劣Ⅴ类	高锰酸盐(0.53倍) 总磷(4.2倍)	80(市考核扣款)	
3	经开区	高塘湖	Ⅲ类	劣Ⅴ类	高锰酸盐(0.53倍) 总磷(4.2倍)	80(市考核扣款)	
4	毛集实验区	焦岗湖	Ⅲ类	Ⅳ类	总磷(0.8倍)	100(省考核扣款)	